

110 年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及展覽網站建置服務 個人資料保護、保密及安全需求書

立承諾書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申請單位：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緣雙方因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及展覽網站建置服務案之需要（以下簡稱「本案」），為使合作順利進行，並確保所知悉或交付資訊之機密性，立承諾書人同意如下條款，以資信守：

第一條 個人資料保護

雙方依本案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(定義詳個人資料保護法，以下簡稱個資法)時，應遵守下列約定：

(一) 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時之義務

1. 雙方基於本案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，應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或第 16 條要件、「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。
2. 雙方基於本案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時，應遵守個資法及經濟部及所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。
3. 雙方不得利用他方所提供或因執行本案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及檔案，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從事本案委託範圍以外之處理或利用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、連結比對他方本身保有資料進行處理利用，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。
4. 雙方僅得於本案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：
 - (1) 特定目的：貿易推廣與管理。
 - (2) 期間：本案合作期間。
 - (3) 地區：所有目標市場。
 - (4) 對象：參與本案活動者。
 - (5) 利用方式：僅得用於執行本案。
5. 任一方認為他方之指示有違反個資法、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，應立即通知他方。

(二) 安全管理措施

1. 雙方在執行本案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，應依個資法第 27 條規定採行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規定之安全管理措施，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
2. 前項安全管理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，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，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：
 - (1)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。
 - (2)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。
 - (3)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。